

标段编号：44039420260819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中心球场北侧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1日

资信文件目录

- 1、项目经理业绩
- 2、企业业绩
- 3、其他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拟派项目经理已完工工程施工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业绩	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其他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 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3号厂房，合同价：1550.00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2.01；

2、工程名称：宝华和平工业园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泛光照明工程，合同价：1393.75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6.20；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2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3、提供近5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每位拟派项目经理已完工工程施工业绩（每位项目经理业绩不超过2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2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3号厂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向茂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10*****5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3号厂房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4404042210190002	其他	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3号厂房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项目编号	440404221019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4042210180003
建设单位	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120254-4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7-440404-04-01-623386



项目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东部工业片区丰收路东侧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107-440404-04-01-623386	项目编号	4404042210190002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具体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东部工业片区丰收路东侧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107-440404-04-01-62338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07-23
建设单位	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120254-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非国有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0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我司主要经营：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铸锻件和模具；制造、销售精密设备、海洋装备；经营进出口业务；以及自有物业租赁、管理。因业务发展需要，现需投资新建3号厂房，建筑面积5131.9平方米，占地面积651.88平方米。总投资1200万，主要用于办公，拣选装配等车间、原辅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存放等。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工业建筑
计划开工	2022年09月20日	计划竣工	2024年12月01日
建筑节能信息	--		

×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设计企业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914404004559278491	项目负责人	余动民	110108*****99
2	勘察企业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914404001925421024	项目负责人	黄道良	340822*****15
3	勘察企业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914404001925421024	项目负责人	马强	370631*****74
4	施工企业	珠海市达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400669822217G	项目经理	陈向茂	440510*****58
5	施工企业	珠海市达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400669822217G	项目经理	徐恒杰	440582*****36
6	监理企业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0400192597744B	总监理工程师	谢子龙	511325*****39

中标通知书

珠海市达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3号厂房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由我司综合考察后评审决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

中标金额:

暂定总价(大写): 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 15500000.00 元

中标工期: 360 个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招标人施工合同相关要求。

项目经理: 陈向茂(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0202115702);

其他未明确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原件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签发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2021-01 版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MC202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珠海市达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3号厂房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3号厂房

2.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东部工业片区丰收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7-440404-04-01-623386。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3号厂房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 5145.98 m²，具体建筑面积以设计施工图核算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包括基础工程（含桩基础）、土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防雷接地工程、暖通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电气工程（其中弱电系统即电视、网络、电话、监控系统等除外）。（详工程量报价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万元(¥1550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 12.1 条第 1 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向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400351202544N

组织机构代码：91440400669822217G

地 址：珠海市平沙镇丰收路 140 号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石街 6 号商铺

邮政编码：519000

邮政编码：519000

法定代表人：凌继跃

法定代表人：周永红

委托代理人：伍广莉

委托代理人：龙前贵

电 话：18688192856

电 话：13544933396

传 真：0756-7511991

传 真：/

电子信箱：lilywu@metalenterprise.com

电子信箱：23630148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平沙支行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分行

账 号：2202021409100063810

账 号：801710000001935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3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4年02月01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3号厂房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东部工业片区丰收路东侧	建筑面积	5145.98	工程造价	155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420221018029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编号	ZJ44040420221018031		
建设单位	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总包单位	珠海市达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珠海市达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珠海市达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珠海市达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伍广莉
副组长	谢子龙
组员	陈向茂、陈瑞其、黄道良、方贵应、梁梓华、余动民、冯永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伍广莉	冯永南、黄道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子龙	陈瑞其、余动民
工程质控资料	陈向茂	方贵应、梁梓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伍广莉	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伍广莉
2	谢子龙	珠海市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子龙
3	方贵应	珠海市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方贵应
4	陈向茂	珠海市达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向茂
5	梁梓华	珠海市达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梁梓华
6	冯永南	珠海市达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冯永南
7	黄道良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黄道良
8	余动民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余动民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黄道良

注册号: 4405506-AY011

有效期: 至 2024 年 6 月



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余动民

注册号: 4401857-005

有效期: 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宝华和平工业园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泛光照明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宝华和平工业园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101130008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101119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宝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24765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1-440309-04-01-295687

项目地址：街道昌永路77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A

4403012101119902-HF-005

施工分包

4403012101130008-HF-005

1759.77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A

4403012101119902-HF-004

施工分包

4403012101130008-HF-004

1393.75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A

4403012101119902-HF-003

施工分包

4403012101130008-HF-003

3378.66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A

4403012101119902-HF-002

施工分包

4403012101130008-HF-002

1358.37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A

4403012101119902-HF-001

施工分包

4403012101130008-HF-001

1115.8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宝华和平工业园		
工程名称	宝华和平工业园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登记编号	4403012101130008-HF-004	合同编号	中建五局 01-06-2024-002-03-025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03012101119902-HF-004		
合同金额(万元)	1393.75	合同类别	施工分包
建设规模	甲方指定范围内的厂房及宿舍景观园建绿化、景观水电、室外给排水管网、室外电气管网、1#泛光照明、2#精装电气工程		
发包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GE86K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532596B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6-20	记录登记时间	2026-02-03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公司 宝华和平工业园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泛光照明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1-06-2024-002-03-025



中国建筑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06月20日

签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GE86K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28号颐丰华大厦406（407）0755-21001621

开户行及账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户：44250100004000005597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彭勇城

项目负责人：陈向茂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16468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32596B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上星新沙路10-22
号201，0755-27666628

开户行及账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4425010001060000222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华和平工业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分包范围： 甲方指定范围内的厂房及宿舍景观园建绿化、景观水电、室外给排水管网、室外电气管网、1#泛光照明、2#精装电气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 13937513.52 元（大写： 壹仟叁佰玖拾叁万柒仟伍佰壹拾叁元伍角贰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 12786709.65 元（大写： 壹仟贰佰柒拾捌万陆仟柒佰零玖元陆角伍分 ）；增值税单列税率为 9 %，税金 1150803.87 元（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零捌佰零叁元捌角柒分 ）。

此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算并经甲方审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率变化而变化，而含税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94 天

具竣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门楼及小基坑南侧可能存在二次及多次进场施工，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除不可抗力以外）、交通管制、疫情及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等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验收标准，配合项目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种，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环境管理

5.1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采用的规范标准，满足甲方、业主及政府部门要求，并要求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安全奖项的评定标准，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扣款。

5.2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5.3 环境管理

5.3.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遵守甲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制度；乙方违反甲方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5.3.2 乙方必须及时办理与乙方施工内容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合规手续。如相关合规手续需甲方办理，乙方应积极配合。

5.3.3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的环保交底、会议、培训、学习等各项环保活动。

5.3.4 甲乙双方均须配备环境管理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施工满足绿色施工要求；乙方环境管理员应积极配合甲方环境管理员工作，及时落实环保要求。

5.3.5 防水涂料和密封胶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JC1066、《聚氨酯防水涂料》GB/T19250、《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30982 及相关地方标准的要求，试验方法按上述现行标准执行。

5.3.6 凡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所有责任由

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环保违法违规造成甲方被停产停业、政府约谈、政府通报、行政处罚、媒体披露或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被行政拘留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并负责整改、销项，且甲方有对乙方进一步追责和索赔的权利。

5.3.7 车辆冲洗、道路冲洗、垃圾分类回收、落实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资源消耗与浪费。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乙方的报价书；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9.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安全、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6月20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或双方电子签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子合同专用章
邮 政 编 码：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p>1、工程名称：福德路东西侧土方工程，合同价：150.2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08.20；</p> <p>2、工程名称：宝华和平工业园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合同价：480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9.19；</p> <p>3、工程名称：航城街道鹤洲立交北侧边坡应急修复工程，合同价：160.3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4.23；</p>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福德路东西侧土方工程

W

页码, 1/1(W)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0052603001

标段名称: 福德路东西侧土方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0.286200 万元

中标工期: 63 天



本工程于 2020-05-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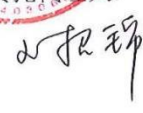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8-07

防伪码: 02670959353191638254200601162256431

mhtml:file:///C:/Users/Ix/AppData/Local/Temp/Rar\$DI95.574/福德路东西侧土方工程 (... 2020/8/7

正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0]163号

合同编号	FY(HT)2019064-6
资金来源	深宝福联合会纪[2019]53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福德路东西侧土方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德路东西侧土方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福永街道,主要包括将福德路项目红线外东西侧土方开挖外运,消除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并配合体育中心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审定书所含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墩基础、连系梁、竖肋、面板和排水等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 (预算) 审定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3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贰仟捌佰陆拾贰元整（小写：
¥ 1502862.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元贰角壹分（小
写：¥ 22952.21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宝安区福永街道城市建设
科审核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净下浮 10 %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5 份, 承包人执 5 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 (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黄颖 解琳

合同复核人: 孙振强 李明峰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德路东西侧土方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德路东西侧土方工程	工程地点	福永街道办福德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占地约2000m ²	工程造价（万元）	120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 8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1年 8月2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8月20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01031 有效期至: 2022.07.14 2021年8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7日



宝华和平工业园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 公司 宝华和平工业园 项目

地基及基础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五局 01-06-2023-048-03-003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长江中心 16 层



宝华和平工业园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专业分包示范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简称甲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GE86K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28号颐丰华大厦406（407） 0755-21001621开户行及账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户：44250100004000005597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彭勇城项目负责人：李志科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2】020663 延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纳税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32596B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上星新沙路10-20
号201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4250010001060000222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华和平工业园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昌永路 77 号

分包范围：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拆除工程、管线迁移及保护以及满足施工条件必备的措施等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48,000,000.00 元（大写：肆仟捌佰万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 44,036,697.25 元（大写：肆仟肆佰零叁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元）；增值税单列税率为 9%，税金 3,963,302.75 元（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叁仟叁佰零贰元柒角伍分元）。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暂定）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84 日历天（为暂定工期。待设计图纸定稿后，以定额工期下浮 20%后的工期为准）。从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开始计。

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一类桩达到 98%，且工程桩不允许出现三类桩。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并要求达到安全奖项的评定标准，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进行扣款。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标前交底及答疑资料；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乙方的报价书；
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10.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宝华和平工业园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专业分包示范合同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长江中心 16 层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2023年09月19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2023年09月19日

航城街道鹤洲立交北侧边坡应急修复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3-440300-04-01-900011001001
标段名称: 航城街道鹤洲立交北侧边坡应急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0.380462万元
中标工期: 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任鑫



本工程于 2024-03-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09



查验码: 926364729745272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鹤洲立交北侧边坡应急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鹤洲立交北侧边坡应急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航城街道鹤洲立交北侧,对现状边坡进行修复处理,边坡长约 68.0m, 高约 10.60m。项目概算总投资 195 万元,预算审定价为 189.527102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对倒伏树木及垮塌岩土体进行清理,对垮塌后的边坡坡面的松散土体自上而下进行清理、放坡,确保边坡稳定。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预算审核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68 米; 宽: / 米; 高: 10.6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零叁仟捌佰零肆元陆角贰分（¥1603804.6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伍佰玖拾伍元伍角陆分（¥42595.5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玖角贰分（¥ 55715.92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32596B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
上星新沙路 10-22 号 2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彭勇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7666628

传真：

传真：0755-2766662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600002227

宋臣书

其他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088532596B），法定代表人：（彭勇城，441621198303042018），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